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五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紀錄：張惠三

：張惠梅

出席人員：
海運學院院長
水產學院院長
理工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院長

錄紀議會

列席人員：

秘書室主任秘書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電算中心主任
校友服務中心

楊莊王林廖盧王黃李毛吳呂楊李李蔡周
劍政心玉慶穎秋 國忠建福志台賢土和
東義亮泉耀州雄然添民國生信生文及平

(請假)

(趙俊傑代)

汪素珍

甲、報告事項

- (一) 本校自本(八十五)學年度起增設校友服務中心，首任主管聘請楊副教授劍東擔任。

極爭取中。

二、總務處報告：

(一)有關賀伯颶風災損處理現況報告如下：

1. 水：全部校區大致已無問題。
2. 飲用水：將配合本處清洗各水庫及衛保組水質檢驗工作，逐步開放飲用自來水。
3. 電話：淹到海水的一樓部份已分批修繕中。
4. 電：除輪機工廠設施損害較嚴重外，其餘館舍變電設施經清洗、烘乾、換油、檢驗等動作後均已正常供電。惟淹到水之處及部份插座受損已進行修復中。
5. 環境清理：已大致完成，惟仍須細部再清理才能恢復原貌。
6. 救災過程感謝各單位同心協力、充份發揮了自救救人的感
人精神。
7. 各單位救災使用後的工具如雨鞋、圓鋸等敬請治還事務組以利保養並集中保管。
8. 如仍有需協助之處請逕洽本處相關單位。

(二)前次行政會議討論有關交通車不繞道工學館之替代方案，經

1. 早上上班時，工學館同仁集中在行政大樓，以三號車循運動場邊校內道路至工學館地下道出口處，俟同仁下車後，利用附近產業道路作為迴旋空間，倒車循原路回停車處；下午下班時亦同。俟決定後其發車時刻將隨交通車發車時刻及路線表一併公佈。
2. 上課期間中午班車，因需求人數過少（經常只有一、二人）建議取消前項作法。

三、夜間部報告：

本校現有夜間部各系轉型為進修推廣部已奉部核定通過，後續作業亦展開中。

四、會計室報告：

八十七會計年度預算即將編製，各單位有特殊需求者請依行政程序簽出。

五、人事室報告：

賀伯颶風所造成災損，本校同仁若有需要申請災害補助或急難貸款者，請洽本室辦理。相關辦法之公文已分送各單位傳閱中，請各位主管廣為宣達。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財務管理小組設置要

點草案」（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八十五年七月五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歲計、決算二組組長改為列席。

二、修正通過（通過後要點如附件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原校區車輛管理辦法（附件四）因不夠周延，擬修正如前揭條款。

二、為因應校務基金之實施及推動使用者付費之政策，擬

散
會。

決議：學雜費調高一〇%，學分費不予調整。

研究 生 學 分 數	學 雜 費 基 數	收 費 別	
		院 別	學 生 學 院
一、〇〇〇	八、四〇〇	工 學 院	
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		理農學院
一、〇〇〇	七、一〇〇	商 學 院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文法學院

說明：(一) 依教育部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台函高四字第八五五一—一六四號函規定，八十五學年度入學公立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可由各校自訂收費標準及方式，但不得低於八十四學年度入學舊生之收費。
(二) 八十四學年度入學碩博士研究班收費標準如左：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新生收費標準是否調高，
提請討論。

對申請汽車識別證者（學生汽車除外）每年收取一千元之停車費，不足一年者每月收費一百元（一次繳清），申請汽車識別證後中途離職者，其所繳規費不予退還；因業務關係需經常進出校園之工程車及其他汽車申請臨時工作汽車通行證時，每月收取三百元之停車費。另申請學生汽車識別證者，每部車收取一百元工本費，申請機車識別證者，每部車收取五十元之工本費。
決議：一、申請學生汽車識別證者，每部車收取二百元工本費。
二、修正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財務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財務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之當然委員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科主任、夜間部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歲計組組長、決算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成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事務組組長、出納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組列席之。
-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下：
(一)研議本校年度概算之編列事項。
(二)規劃及推動本校財源之籌措及節減等事項。
(三)研議本校年度經費及節餘款之分配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收支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主持之，如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得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小組之幕僚行政業務由會計室負責。
- 第八條 本小組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要點自公告日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財務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財務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之當然委員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科主任、夜間部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成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事務組組長、山納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營繕組組長、歲計組組長、決算組組長列席之。
-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責如左：
(一)研議本校年度概算之編列事項。
(二)規劃及推動本校財源之籌措及節流等事項。
(三)研議本校年度經費及節餘款之分配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收支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小組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主持之，如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得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小組之幕僚行政業務由會計室負責。
- 第八條 本小組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要點自公告日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八十年九月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三年十月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校區安寧與秩序，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二、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汽車及機車，但不包括學校之公務車輛。

三、除郵電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貨車、垃圾車等服務性質車輛，進入校園不受管制外，凡無本校識別證之車輛或未經駐警隊同意之車輛，不得進入校區內。

四、汽車識別證分左列三種：

(一) 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

(二) 兼任教師汽車識別證。

(三) 學生汽車識別證。

機車識別證分左列三種：

(一)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

(二) 學生機車識別證。

(三) 服務性及殘障者使用機車識別證。

五、申請汽機車識別證，應向駐警隊辦理，每人以一張為限，辦理時應填具申請表並繳驗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限本人、直系親屬或配偶之車輛）及服務證明。

六、因業務關係，需經常進出校園之工程車或其他車輛，應辦理工作汽車通行證。

來校洽公之來賓，除有邀請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外，其車輛進入校園時，必須以駕駛執照或行車執照換取臨時通行証。並於當日進出校區。

前二項通行證、邀請函等證件，應放置於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

七、研究計劃聘僱之專任人員，得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辦理汽車識別證。

八、短期在職進修人員，由該訓練單位出具證明，得比照本校學生辦理汽車識別證。

- 九、汽車識別證應張貼於車前擋風玻璃右上方，以憑查驗，如因遺失、毀損或更換車輛時，應按規定申請補換發。原證失其效力。
- 因退休、離職、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其汽車識別證應予註銷。
- 十、汽車識別證，限供申請者本人使用，不可轉讓、出借、仿冒、虛報違失等，如有違反規定者，除撤銷其識別證外，其情節重大者，得停發識別證一年，以資警惕。
- 十一、汽車在校區內行駛，不得亂鳴喇叭，且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 十二、校區內禁止練習駕車及洗車。
- 十三、汽車進入校區應依規定停放。停放位置由總務處另行規劃公告並標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十四、除服務性及殘障者使用外，學生汽機車不得進入濱海校區大門。教職員工機車亦同。
- 十五、未取得機車識別證之機車，不得停放於本校校區內。
機車識別證一律貼於車牌上。
- 十六、申請汽車識別證及工作汽車通行證，應繳交停車費。
前項停車費由總務處訂定之。
- 十七、汽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由事務組通函各單位辦理。
- 十八、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予書面勸導。勸導無效，得移付懲戒，並依法辦理。
- 十九、來賓車輛進入校區如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予書面勸導；勸導無效者，列為不歡迎車輛，不准進入校區。
- 二十、汽機車違規停放者得予以拖吊集中停放並依法辦理，其拖吊費用由車主負擔。
前項拖吊費由總務處訂定之。
- 二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

八十三年十月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校區安寧與秩序，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 二、本辦法所稱之車輛指汽、機車及腳踏車，但不包括學校之公務車輛在內。
- 三、進出校門之車輛，於行經校門時，應停車接受駐警隊人員查驗。
- 四、凡無本校汽車識別證或汽車臨時通行證之汽車，或未經駐警隊同意之車輛，不得進入及停放在校區內。
- 五、汽車識別證分左列兩種：
 - 一、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
 - 二、學生汽車識別證。
 - 三、兼任老師汽車識別證。
- 六、前項識別證應張貼於車前玻璃明顯處。
 1. 除事先洽商持有效證件者或經駐警隊查明屬實者，得免辦『汽車臨時通行證』外，左列人士之汽車應檢領『汽車臨時通行證』，並於當日進出校區。
 1. 本校教職員工之汽車未申請識別證者。
 2. 其他有必要進入校區者。
 2. 前項通行證應放置於車前玻璃明顯處，離校時應將證件繳還。
 3. 車輛在校區內行駛，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並不得亂鳴喇叭。
- 七、校區內禁止練習駕車及洗車。
- 八、汽車進入校區內應依規定停放。
- 九、前項停放位置由總務處另行規劃公告。
- 十、除公務用或經駐警隊同意進入者外，機車不得在教學區內行駛。
- 十一、非取得機車識別證，不得將機車停放在本校指定之停車場內。機車識別證一律貼於車牌上。
- 十二、申請汽、機車識別證應提出申請書及左列證件向駐警隊申請：
 - 一、行照。
 - 二、駕照。
 - 三、車籍資料。
 - 四、服務證或學生證。
- 十三、前項申請書由事務組核定。
- 十四、違反前項規定者註銷或收回其識別證。
 1. 腳踏車在校區內行駛，不須領取通行證。
 2. 腳踏車應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位置。
- 十五、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車輛違規時，以警告方式處理，但違規三次以上者，得予放氣。
- 十六、校外車輛違反學校規定停放在校區者，依左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警告。
 - 二、加鎖。
 - 三、放氣。
 - 四、拖吊。
- 十七、前項第四款之拖吊費用，由車主負擔。
- 十八、有違反本法情形嚴重之學生，駐警隊應知會學務處處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

八十一年九月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三年十月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公告實施

- 一、為維護校區安寧與秩序，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 二、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汽車及機車，但不包括學校之公務車輛。
- 三、除郵電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貨車、垃圾車等服務性質車輛，進入校園不受管制外，凡無本校識別證之車輛或未經駐警隊同意之車輛，不得進入校區內。
- 四、汽車識別證分左列三種：
 - (一) 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
 - (二) 兼任教師汽車識別證。
 - (三) 學生汽車識別證。
- 機車識別證分左列三種：
 - (一)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
 - (二) 學生機車識別證。
 - (三) 服務性及殘障者使用機車識別證。
- 五、申請汽機車識別證，應向駐警隊辦理，每人以一張為限，辦理時應填具申請表並繳驗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限本人、直系親屬或配偶之車輛）及服務證明。
- 六、因業務關係，需經常進出校園之工程車或其他車輛，應辦理工作汽車通行證。
- 來校洽公之來賓，除有邀請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外，其車輛進入校園時，必須以駕駛執照或行車執照換取臨時通行証。並於當日進出校區。
- 前二項通行證、邀請函等證件，應放置於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
- 七、研究計劃聘僱之專任人員，得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辦理汽車識別證。

八
八
八

- 八、短期在職進修人員，由該訓練單位出具證明，得比照本校學生辦理汽車識別證。
- 九、汽車識別證應張貼於車前擋風玻璃右上方，以憑查驗，如因遺失、毀損或更換車輛時，應按規定申請補換發。原證失其效力。
- 因退休、離職、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其汽車識別證應予註銷。
- 十、汽車識別證，限供申請者本人使用，不可轉讓、出借、仿冒、虛報遺失等，如有違反規定者，除撤銷其識別証外，其情節重大者，得停發識別證一年。
- 十一、汽車在校區內行駛，不得亂鳴喇叭，且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 十二、校區內禁止練習駕車及洗車。
- 十三、汽車進入校區應依規定停放。停放位置由總務處另行規劃公告並標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十四、除服務性及殘障者使用外，學生意機車不得進入指定以外地區。教職員工機車亦同。
- 十五、未取得機車識別證之機車，不得停放於本校校區內。
機車識別證一律貼於車牌上。
- 十六、申請汽車識別證及工作汽車通行證，應繳交停車費。
前項停車費由總務處訂定之。
- 十七、汽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由事務組通知各單位辦理。
- 十八、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予書面勸導。勸導無效，得移付懲戒，並依法辦理。
- 十九、來賓車輛進入校區如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予書面勸導，勸導無效者，列為不歡迎車輛，不准進入校區。
- 二十、汽機車違規停放者得予以拖吊集中停放並依法辦理，其拖吊費用由車主負擔。
前項拖吊費由總務處訂定之。
- 二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